

臺南市公立南區新興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 三 年級 數學 領域學習課程(調整)計畫(□普通班/☑特教班)

教材版本	自編教材	實施年級 (班級/組別)	三年級	教學節數	每週(4)節，本學期共(80)節		
課程目標	1. 能熟練 1-50 的唱數與數數。 2. 能熟悉 1-50 的錢幣應用。 3. 能熟悉 1-50 的加法與應用。						
該學習階段 領域核心素養	數-E-A1 能學習與解決數學問題，培養學習數學的興趣。 數-E-A2 具備基本的數學能力，解決日常生活中的問題。 數-E-A3 具備執行基本數學問題的解決能力，增進個人的生活適應力。						
課程架構脈絡							
教學期程	單元與活動名稱	節數	學習目標	學習重點		表現任務 (評量方式)	融入議題 實質內涵
				學習表現	學習內容		
第一週~ 第七週	唱數與數數	27	理解與應用 1-50 唱數與數數。	n-Ⅱ-1-1理解1到50的數和位值結構。	N-3-1 50以內的數：含唱數、點數、數量、序列及日常生活中的購物活動。	紙筆 觀察 實作評量	家E11養成良好家庭生活習慣，熟悉家務技巧，並參與家務工作。
第八週~ 第十三週	錢幣	24	應用 50 元以內錢幣，解決日常生活問題。	n-Ⅱ-4 應用加減計算或估算解決100元以內的日常生活問題。	N-3-1-5 50 元以內錢幣的認識與數算。	紙筆 觀察 實作評量	涯E12 學習解決問題與做決定的能力。
第十四週~ 第二十一週	加法	29	理解與應用 50 以內加法於日常生活中的應用。	n-Ⅱ-1-3 能做總和 100 以內的加法。	N-3-2-1 日常生活中總和50以內的進位加法活動，如：13個樂高加15個樂高總共28個樂高、13個樂高加18個樂高總共31個樂高。	紙筆 觀察 實作評量	涯E12 學習解決問題與做決定的能力。

◎教學期程以每週教學為原則，如行列太多或不足，請自行增刪。

◎「學習目標」應為結合「學習表現」(動詞)與「學習內容」(名詞)，整合為學生本單元應習得的學科本質如能。

◎「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應為學校(可結合學年會議)應以學習階段為單位，清楚安排兩年內「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如何規劃在各個單元讓學生習得。

◎「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需呈現領域完整文字，非只有代號，「融入議題實質內涵」亦是。

◎依據 109.12.10 函頒修訂之「臺南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中小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建議措施」中之配套措施，如有每位學生上台報告之「表現任務-評量方式」請用不同顏色的文字特別註記並具體說明。

臺南市公立南區新興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 三 年級 數學 領域學習課程(調整)計畫(☐ 普通班 / ☒ 特教班)

教材版本	自編教材	實施年級 (班級/組別)	三年級	教學節數	每週(4)節，本學期共(76)節		
課程目標	1. 能熟悉 1-50 的減法與應用。 2. 能熟練月日與節慶活動日期觀念。 3. 能理解應用幾個一數與均分概念						
該學習階段 領域核心素養	數-E-A1 能學習與解決數學問題，培養學習數學的興趣。 數-E-A2 具備基本的數學能力，解決日常生活中的問題。 數-E-A3 具備執行基本數學問題的解決能力，增進個人的生活適應力。						
課程架構脈絡							
教學期程	單元與活動名稱	節數	學習目標	學習重點		表現任務 (評量方式)	融入議題 實質內涵
				學習表現	學習內容		
第一週~ 第七週	減法	22	理解與應用 50 以內減法於日常生活中的應用。	n-Ⅱ-1-4 能做被減數 100 以內的減法。	N-3-2-2 日常生活中被減數50以內的退位減法活動，如：28個樂高拿掉15個樂高剩下13個樂高、31個樂高拿掉13個樂高剩下18個樂高。	紙筆 觀察 實作評量	涯 E12 學習解決問題與做決定的能力。
第八週~ 第十三週	時間	24	理解應用月日與重要節慶或活動日期。	n-Ⅱ-10 認識日常生活常用的時間與時刻單位。	N-3-17 日常生活中重要節慶或活動的日期，如：母親節是幾月幾日、清明節是幾月幾日、中秋節是幾月幾日、生日是幾月幾日、校慶是幾月幾日、戶外教學是幾月幾日等。	紙筆 觀察 實作評量	家E12規劃個人與家庭的生活作息。
第十四週~ 第二十一週	幾個一數與均分	30	理解應用二個、五個、十個一數與均分的日常應用	n-Ⅱ-3 理解總和 50 以內之均分在日常生活中的應用。	N-3-3 倍數方式計數。 N-3-4 總和 50 以內之均分在日常生活中的應用。	紙筆 觀察 實作評量	資 E3 應用運算思維描述問題解決的方法。

◎教學期程以每週教學為原則，如行列太多或不足，請自行增刪。

◎「學習目標」應為結合「學習表現」(動詞)與「學習內容」(名詞)，整合為學生本單元應習得的學科本質如能。

◎「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應為學校(可結合學年會議)應以學習階段為單位，清楚安排兩年內「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如何規劃在各個單元讓學生習得。

◎「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需呈現顯明完整文字，非只有代號，「融入議題實質內涵」亦是。

◎依據 109.12.10 函頒修訂之「臺南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中小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建議措施」中之配套措施，如有每位學生上台報告之「表現任務-評量方式」請用不同顏色的文字特別註記並具體說明。